**山东财经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10907**

**项目名称：山东财经大学艺术学院智慧媒体与传达设计实验室、文物艺术品修复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山东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617572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1617572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61757252)

[一、说明 8](#_Toc16175725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_Toc161757254)

[三、响应文件编制 9](#_Toc161757255)

[四、响应文件递交 13](#_Toc161757256)

[五、磋商 14](#_Toc161757257)

[六、询问和质疑 22](#_Toc161757258)

[七、授予合同 24](#_Toc161757259)

[八、合同公告 24](#_Toc161757260)

[九、其他 24](#_Toc16175726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161757262)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格式 31](#_Toc16175726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9](#_Toc161757264)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69](#_Toc16175726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财经大学艺术学院智慧媒体与传达设计实验室、文物艺术品修复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号楼5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10907

项目名称：山东财经大学艺术学院智慧媒体与传达设计实验室、文物艺术品修复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8万元,其中A包10.3万元，B包18.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项目内容 |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
| A | 山东财经大学艺术学院智慧媒体与传达设计实验室项目 | 1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10.3 |
| B | 文物艺术品修复实验室建设项目 | 1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18.5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兼投不兼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号楼507室。

3.方式：

第一步：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完成项目备案。

第二步：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有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邮箱huadechengzhaobiao@126.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项目名称”-报名-“供应商名称”。开户单位：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9550880201521000112，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及未报名但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报名均无效。

4.售价：3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通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号楼五楼508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号楼五楼508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非预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财经大学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366号

联系方式：0531-88583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号楼507室  
联系方式：0531-66598277-6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洋、隋龙彩

电　　 话：0531-66598277-61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综合说明 |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山东财经大学艺术学院智慧媒体与传达设计实验室、文物艺术品修复实验室建设项目，预算28.8万元。其中A包（山东财经大学艺术学院智慧媒体与传达设计实验室项目）10.3万元，B包（文物艺术品修复实验室建设项目）18.5万元万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三年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资金来源 | 采购人自筹 |
| 4 | 政府采购预算及报价说明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8.8万元，其中A包10.3万元，B包18.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8.8万元，其中A包10.3万元，B包18.5万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 5 | 合格供应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 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7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8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9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文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每包：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响应文件副本三份；  2.首轮报价一览表，一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Word 版及签字并加盖鲜章的PDF 版两种格式）。  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不予退还。 |
| 1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12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00 - 09:30时（北京时间） |
| 地点：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号楼五楼508第二会议室 |
| 13 | 报价（磋商）  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地点：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号楼五楼508第二会议室 |
| 14 |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见证律师及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 1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供应商的确定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 17 | 强制采购及节能环保政策 | （1）产品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  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能够提供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见附件）逐项填写的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具体优惠标准：。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 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 5 %。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 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 5 %。 |
| 18 | 监狱及残疾人福利单位有关政策 | （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10%的扣除。 |
| 19 | 其它 | 1.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 20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100万以内的部分按照90%收取，100万至1000万部分按照42%收取，1000万以上部分按照33%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550 8802 0152 1000 112  财务/开票联系电话：0531-82621781 刘老师 |
| 21 | 公证/见证费 | 成交供应商按 1‰向公证/见证交纳，公证/见证费如不足500元，按500元支付。 |
| 22 | 有关磋商活动的文件或电话请联系 | 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号楼507室  联系人：李洋洋  联系方式：0531-66598277-612  电子邮箱：huadechengzhaobiao@126.com |
| 23 | 1、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2、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 |

## 一、说明

**1.定义**

1.1“采购人”系指山东财经大学。

1.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竞争性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4“合格供应商” 系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2.1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2.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1资格审查文件**

（1）有关证明供应商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4）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5）财务状况[应附本公司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2023或2024年）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其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对应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附件）；

（8）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9）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需）**。**

**备注：上述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清晰可辨，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以上材料均需胶装到响应文件中。**

**2.2商务部分**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3）企业简介表；

（4）类似供货业绩一览表；

（5）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6）节能产品明细表；

（7）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9）商务偏离表；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3 技术文件**

（1）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2）实施方案；

（3）培训方案(A包）；

（4）应急保障方案；

（5）技术偏离表；

（6）供应商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2.4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报价说明**

3.1**本次采购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进行再次报价；对总报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单价浮动后工程质量标准不变，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总价固定。**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须包含货物、配件、知识产权、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保险、人工、税费、运杂、代理费、利润、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相关费用、产品供应期的风险系数等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其中：

（1）不能够免税的进口产品为含税价格；

（2）因国家减免税政策变化导致设备不予免税、因国际形势变化加征的惩罚性关税、以及汇率变化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3）供应商提供的主设备必备的配件（附件）须随主设备一同办理进口手续，外围辅助配件（附件）中如有国内供货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标明；

（4）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所投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和原产地等关键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如实向海关申报免税和资产验收。

3.3如报价明细表中报价内容不足，供应商可在该表空余栏中填加。“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须与“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报价表”的总价须包含了供应商对整个项目的全部报价。报价表内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均应被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内所述的所有有关条文的报价，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范围必须以技术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为准，任何报价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同本条款不一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4 响应文件格式**

4.1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4.2响应文件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4.3“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竖版。

4.4响应文件编写应清晰，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响应文件的签署**

5.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投标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5.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5.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加盖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在书脊处打印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每包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供应商应按包号，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格式见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6.3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1.1递交地点：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号楼五楼508第二会议室。

1.2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3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签收**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签收表上登记。

2.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不予接受。

2.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2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3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4 响应有效期**

4.1报价有效期为报价之日起90天（日历日）。

4.2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密封、签署、盖章的；

5.3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 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现场签字确认。

8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不予公开唱价。**

## 五、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竞争性磋商依据以及原则**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3 评审方法**

3.1本次竞争性磋商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打分作出最终结论。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磋商小组对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符合要求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原则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预成交供应商。如果最终得分相同，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且技术指标相当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评分细则后附。

**3.2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2.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29 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 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2.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 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 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 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31 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 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 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 “★”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 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4 回避**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初步评审**

5.1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初步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等情况，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5.3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发给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调整后的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5.4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 无效报价**

6.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报价一览表（包括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或印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含磋商前基础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最终报价超过磋商前基础报价的；

6）供应商所载明的交货期超出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8）供应商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9）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6.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 串通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报价，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3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4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8 响应文件的澄清**

8.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8.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9 综合评审**

9.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

9.2本次竞争性磋商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打分作出最终结论。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9.3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0.违法情形**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一并存档。

1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采购项目终止**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本采购项目废止，采购人将视情况另行组织采购或不再采购：

1）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经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2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其他影响招标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3评审过程保密**

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4 成交公告**

1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14.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磋商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七、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1.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后，双方按规定签订合同。

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合同公告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其他

1 由供应商原因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山东财经大学艺术学院智慧媒体与传达设计实验室”“文物艺术品修复实验室建设”的全新建设。

**二、技术参数**

**A包：山东财经大学艺术学院智慧媒体与传达设计实验室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线下拍卖软件 | 1、拍卖投影竞价系统：独立在拍卖现场使用，实时展示当前拍品的图片、图录号、名称、作者、尺寸、当前价及多币种汇率兑换。投影幻灯一键导入、拍品图片批处理、十币种自定义、多场景投影显示及自定义设置、一键初始化投影数据、支持网络直播同步拍、多分辨率投影设备扩展显示、竞价阶梯自定义设置。拍卖成功后可以导出拍品的成交价以及成功竞买的号牌。  2、拍卖财务结算系统：支持拍卖会设定、拍卖专场设定、口令权限分配设置、数据库备份整理、委托合同管理、专场设置、成交确认书打印、竞投登记、 数据核对、 买家卖家结算、自定义报表制作、成交状况查询、拍卖数据统计分析、客户黑名单管理，收付款对照平台，多样式拍品展签卡打印、拍卖师工作单打印、电话或书面委托竞投管理、拍品代办托运，发票管理，上拍通知书打印，付款通知书，退货审核清单打印等等。 | 1 | 套 |  |
| 2 | 3D显微镜 | 1. 放大倍数 连续可调20~150X 2. 视场范围2~19mm2.5~17mm 3. 旋转角度360°正反方向 4. 嵌入式LED照明光源 5. 立柱参考高度330mm，底座参考尺寸400\*300\*20mm，工作距离 17-40mm 6. 变焦比 1:7支持数字放大 7. ≥1/1.7英寸CMOS传感器；分辨率≥3840\*2160，支持千兆网、HDMI两种输出模式 8. 包含USB2.0/3.0内置专业图像处理软件   7.支持鼠标操作、U盘存储，2K拍照、录像、测量、回显、图像冻结、翻转、导出数据支持功能新建自定义模板、注释、画中画、消反光、宽动态、十字线 | 1 | 台 | 用于艺术品的鉴定细节观察和档案留存，作为估值依据 |
| 3 | 桌面式3D打印机 | 打印参考尺寸：宽260mm；深260mm；高260mm；厢式结构，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600mm/s；熔融沉积成型(FDM)，喷嘴直径≤0.4mm，1个喷头，操作界面机身按键，手机端APP，电脑端应用，屏幕可显示温湿度，多色模型：CFS耗材管理系统、切片软件适配多色。 | 5 | 台 | 用于立体类艺术品的模拟鉴定 |
| 4 | 数码相机 | 有效像素：最高≥3250万像素；  记录媒体：双卡槽，存储容量≥2T；  图像感应器尺寸：≥35.9×23.9毫米；  长宽比：3:2；  除尘功能：自动、手动、添加除尘数据；  图像类型：JPEG（8位）、HEIF（10位）、RAW（14位），可以同时记录RAW+JPEG或RAW+HEIF；  记录功能：照片/短片分别记录、照片记录功能、短片记录功能、照片记录·回放、短片记录·回放；  照片风格：自动、标准、人像、风光、精致细节、中性、可靠设置、单色、用户定义1-3；  类型：OLED彩色电子取景器；  监视器尺寸和点数：≥13毫米，≥369万点；  视野率：垂直/水平方向为100%（记录画质为L，长宽比为3:2，眼点为约23毫米时）；  放大倍率：≥0.76倍（-1m-1，使用50mm镜头对无限远处对焦）；  眼点：约23毫米（自目镜透镜最尾端起-1m-1）；  屈光度调节范围：约-4.0～+2.0m-1（dpt）；  亮度调节：自动/手动（5级）；  色调调节：暖色、标准、冷色1、冷色2；  快门方式：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电子快门；  机身防抖：具备与镜头光学防抖联动；  24-105mm F4 LIS USM镜头，配置UV镜  配置≥两块原厂电池，配置充电器  配置相机包  配置三脚架，承重≥10kg  配置单脚架 | 1 | 套 | 拍摄文物艺术品图像数据，制作图录及图像数据库 |
| 5 | 高拍仪 | 分辨率：最大分辨率≥5880\*4412；  参考拍摄高度：357MM；  对焦方式：定焦；  扫描幅面：A3+；  光学解像力：≥3001p/mm；  球形畸变：<1%；  梯形失真：<1%；  出图响应时间：≤2秒；  过曝控制：自动；  预览帧率：≥25帧/秒；  图像色彩：≥24位；  色彩模式：彩色模式、灰度模式、黑白模式等；  电源接口：DC12V（配置电源适配器）；  存储：≥64G；  录像、录音：脱机录制实时视频；  配置文稿台，支持对卷宗书籍等封面固定，封面比内页大的情况可对封面进行有效遮盖；  主流操作系统. | 1 | 台 |  |
| 6 | 分光测色仪 | 测量结构：D/8,SCI+SCE；  测量重复性：dE\*ab≤0.03；  台间差：dE\*ab≤0.3；  显示精度：≤0.01；  测量/照明口径：三口径 Φ8mm/Φ11mm + Φ4mm/Φ6mm + Φ4mm/Φ3mm；  照明光源：LED+UV；  测量观察方式：摄像头；  校准：智能自动校准；  准确性保证：保证一级计量合格；  视场角：2°，10°；  积分球参考直径：40mm；  分光方式：纳米集成光谱器件；  感应器：硅光电二极管阵列 双16组；  波长间隔：10nm；  波长范围：400-700nm；  反射率测定范围：0-200%；  反射率分辨率：≤0.01%；  测量方式：单次测量，平均测量（2~99次）；  测量时间：≤1秒；  接口：USB、蓝牙；  屏幕：全彩屏幕，≥3.5英寸；  存储：≥1万条数据。 | 1 | 台 | 能够测量色度值、色差值、白度、黄度等多种测量指标。 |
| 7 | 摄影补光闪光灯 | 三灯套装  60\*90四角柔光箱2个  95cm八角柔光箱1个  2.8米摄影灯架2个  多功能大号横杆1个  保护罩3个  电源线、造型灯泡各3个  引闪器1个（佳能版）  60cm反光板2个 | 1 | 套 |  |

**B包：文物艺术品修复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修复用纸 | 练习纸（四尺书画纸）\*100 | 20 | 刀 |  |
| 吸水纸（六尺）\*100 | 20 |
| 竹纸（100％竹浆、68cmx135cm）\*100张； | 8 |
| 特皮四尺扎花（红星牌）\*100张 | 8 |
| 三桠皮纸（100%山桠皮、60x80cm、3~5g）\*100张； | 8 |
| 连四纸修复纸\*100张 | 6 |
| 雁皮纸（100%雁树皮、四尺）\*100张 | 7 |
| 雁皮、楮皮混料7～9g 60\*80公分100张 | 6 |
| 仿古宣（四尺）\*100张 | 10 |
| 竹料古籍封面用纸（蓝、土、浅土色） | 各50 | 张 |
| 2 | 拷贝工作台 | 外形参考尺寸：1630mm\*930mm\*850mm；  透光参考面积：1400mm\*700mm；  高度参考尺寸：850mm；  工作面板：≥8mm磨砂钢化玻璃；  桌面承重：≥50KG；  光源类型：LED组件 ；  导光方式：背投式（点阵板）；  最高亮度：≥3000LUX；  光线色温：5500K-6400K；  调光方式：多级调光； | 1 | 台 |  |
| 3 | 纸质修复专用压平机 | 外形参考尺寸：615mm\*455mm\*950mm；  压平参考面积：530mm\*450mm；  压平高度：≥500mm；  压力：≥2500kg；  材质：碳钢喷塑。 | 1 | 台 |  |
| 4 | 照明放大镜 | 高度调节范围：120cm~160cm；  放大倍数:5倍+10倍；  灯珠类型：LED灯；  旋转角度：360°全方位旋转；  调整方式：阻尼关节设计，可随意定位；  移动方式：配备万向轮底座；  防尘设计：配备防尘盖； | 2 | 台 |  |
| 5 | 仿日光修复灯 | 防止补色偏差  类型：夹式工作灯；  光源类型：D65;  色温：6500K；  材质：合金 ；  有效直径：1050mm；  底座类型：五爪脚轮底座；  脚轮类型：万向刹车脚轮。 | 2 | 台 |  |
| 6 | 冲压式标准切纸刀 | 取样宽度：15±0.1 mm；  取样最大长度：250 mm；  试样两长边平行度偏差：≤0.025 mm； | 1 | 台 |  |
| 7 | 修复专用推车 | 参考尺寸：800mm\*360mm\*1100mm；  层数：3层；  形态：V型；  材质：全钢结构、喷塑处理；  扶手：一体成型推拉扶手；  脚轮：万向防滑静音轮。 | 4 | 个 |  |
| 8 | 精密喷壶 | ≥920ml | 2 | 把 |  |
| 9 | 木质压铁 | 参考尺寸：170\*80\*45mm  重量：≥2公斤 | 10 | 个 |  |
| 10 | 有机玻璃三角尺 | 两边分别长45/55cm，宽9-10cm | 2 | 把 |  |
| 11 | 切割垫板 | 1\*2米 | 4 | 个 |  |
| 12 | 精制肩加固棕刷 | 12-13cm，古籍修复书画装裱加密加硬棕丝制作的肩加固棕刷 | 4 | 把 |  |
| 13 | 普通棕刷 | 宽15cm | 10 | 把 |  |
| 14 | 传统款羊毛排刷 | 采用传统工艺除脂，不伤羊毛，断毛少，耐用，好用。 | 10 | 把 |  |
| 15 | 高温电窑炉窑 | 最高耐温≥1350度，自动≥30温段控温、升温受热均匀、一键操作智能控温且能手动设置升温曲线，电窑内部采用多晶莫来石砖，电炉丝采用凹槽式镶嵌环绕立体排列；双门阀开关，加粗加长螺旋门阀；窑内参考尺寸：高80cm\*宽80cm\*深70cm；配温度测量器、配套温控箱、万向窑轮、保温层高温棉、电源线国标10平方铜线。 | 1 | 台 |  |
| 16 | 棚板 | 配套电窑棚板。 | 6 | 块 |  |
| 17 | 马脚 | 耐高温1400马脚，工型10cm，16块；工型15cm，10块；方形6cm，30块。 | 56 | 块 |  |
| 18 | 多功能除湿  加湿一机 | 除湿量：（30℃ RH80%） ≥50L/D；  制冷功率≥ 0.7KW；  制冷量 ≥2.1KW；  适用温度 5℃—38℃； 循环风量≥ 600m3/h；  排水方式 软管连续排水；进水方式 自动进水/人工加水； 加湿量（水温22℃） ≥2kg/h； | 1 | 台 |  |

**三、 商务条件。**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验收

采购人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4.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2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质量保证期

5.1质保期：3年。

5.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6、售后服务

6.1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6.2供应商自报响应、维修时间以及备品备件情况。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全称）： XXX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供货内容和范围：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供货期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合格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进口产品：人民币（大写） (¥ 元)；

报价含外贸代理费，费率为

国产产品：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 0 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一货物清单

采购人： (公章)XXX采购单位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服务阶段：

1.3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计取依据：按照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服务价款支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 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1、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济南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已提供同样证明材料的可不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XXXXXXXX公司: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 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同时提供系统截图。

2.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反馈

无相关信息的。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3）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4）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附件：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于投标截止时间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信用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提供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如有）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需）**

**商务及技术文件**

**附件：报价函**

**报价函**

XXXXXX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包的政府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有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7、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按下列联系方式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XXXXXXX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附件：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 交货(交付)期 | 接采购人通知后 日历日内完成。 |
| 质保期 | 年。 |
|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  |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份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 |  | | | |

**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主机设备 |  |  |  |
| 1.1 | 货物1 |  |  |  |
| 1.2 | 货物2 |  |  |  |
| 1.3 | …… |  |  |  |
| 2 | 维护和技术费 |  |  |  |
| 3 | 培训费 |  |  |  |
| 4 | 备品备件费 |  |  |  |
| 5 | 运输与保险费 |  |  |  |
| 6 | 其他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 | |

**注：**

**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每包一张，单独填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若货物为多种设备组成，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其中“序号1=序号1.1+序号1.2+序号1.3……”，总报价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配件名称 | 品牌 | 型号  （详细配置） | 制造商及产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说明：（1）投标产品中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及配件需明细报价，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

**（2）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总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附件：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总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商务情况表**

**商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企业主管部门 |  |
| 企业技术等级 | |  | 开业时间 |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账号 |  |
| 资质证书号码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技术力量  状况 | 职工人数 人，其中技术工人 人，技术工人平均等级 级；  高级工程师 名，工程师 名，助理工程师 名。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技术服务  主要措施 |  | | | |
| 服务响应时间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保证措施 |  | | | |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技术）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要求 |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 偏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请填写磋商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后续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磋商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 偏差情况 | 佐证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分工或专业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所学  专业 | 执业资格证书情况（如有）（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注册  执业资格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目前项目负责人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人 | 具体项目名称 | | 合同金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证明。

2、已完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自开标之日起前36个月内）该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自开标之日起前36个月内类似业绩一览表

**自开标之日起前36个月内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内容 | 合同额 | 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5 | 合计 | | |  |  |  |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节能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5 | 合计 |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附件：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XXXXXXX公司 ：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即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  |  |
| --- | --- |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磋商小组成员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合格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预成交供应商。如果最终得分相同，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且技术指标相当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  方式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三、响应文件编制2.1资格审查文件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三、响应文件编制2.1资格审查文件 |  |
| 5 | 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2023或2024年）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三、响应文件编制2.1资格审查文件 |  |
| 6 | 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三、响应文件编制2.1资格审查文件 |  |
| 7 |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第二部分三、响应文件编制2.1资格审查文件 |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9 | 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  |
| 10 |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符合 性评 审 | 1 |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2 |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报价一览表 |  |
| 3 |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报价明细表 |  |
| 4 |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  |
| 5 |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  |
| 6 |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  |
| 7 |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
| 9 |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文件协议书的 |  |
| 10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
| 11 |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  |
| 12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13 |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情形 |  |
| 14 |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备注：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检查，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打分。

**（二）评分细则A包**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价格部分  （30分） | 经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完全满足磋商要求得基本分26分，如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如果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 | 26分 |
| 对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人员安排、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4项进行评审，每项得5分，满分20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对供应商提交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师资安排、培训计划、培训时长、培训教材4项进行评审，每项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8分 |
| 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备品备件、应急响应措施、具体响应时间，每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6分 |
| 商务部分  （1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响应时间3项进行评审，每项最多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6分 |
| 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日近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注：1、上表中涉及加分的业绩文件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二）评分细则B包**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价格部分  （30分） | 经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完全满足磋商要求得基本分30分，如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如果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 | 30分 |
| 对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人员安排、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4项进行评审，每项得6分，满分24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 24分 |
| 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备品备件、应急响应措施、具体响应时间，每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6分 |
| 商务部分  （1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响应时间3项进行评审，每项最多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6分 |
| 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日近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注：1、上表中涉及加分的业绩文件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